

【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】

為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塑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相互尊重。本校除在課堂、集合活動中加強宣導性別平權概念，更依法擬定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加強宣導並落實。希望強化師生性別概念，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工作。

以下提供性平相關訊息與管道，一起追求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的環境。

- (一)性別間相互尊重，也請尊重性向差異。共同營造友愛的學習環境。在互動過程中，請尊重對方的身體與權益。同時，同學也要培養相互尊重、捍衛自己的身體與權益。
- (二)申請/檢舉電話：學務處生輔組(04)23504545；電子信箱：angow@thu.edu.tw；做為同學遭遇校園性別事件申訴管道。學校一定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以保護當事人，填寫申請表件務必具名與詳列聯絡方式，否則無法受理給予協助。
- (三)校外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應迅速向受害場所負責人報告，請求報警處理或直撥113婦幼保護專線，並向學校老師報告。
- (四)遭遇性侵導致懷孕，請務必求助。可協助單位：學校、社福單位(如勵馨文教基金會、臺中市社會局)，讓我們有機會陪伴大家度過。
- (五)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reurl.cc/0d938k>。
- (六)通報責任-24小時內完成通報

※性別平等教育法 <https://reurl.cc/E64ANa>

第22條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…。

第43條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。

- (七)本校性別平等專區：學校首頁<https://www.hn.thu.edu.tw/>下方常用連結，提供性平相關法令規章及處理程序。